公 告

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执法人员于2016年12月26日对位于驿城区菜园街前王庄的杨红亮诊疗场所进行现场检查，经检查发现杨红亮未经批准擅自开办医疗机构行医，且杨红亮未取得医师资格为患者看病。杨红亮的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十四条、第十九条的规定，鉴于杨红亮已于2013年4月28日因无证非法行医被原驻马店市卫生局予以行政处罚的情节，杨红亮的违法行为情节属于严重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于2017年3月7日作出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驻卫医罚告字【2017】第1号），拟对杨红亮作出罚款人民币50000元整的行政处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一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，杨红亮享有对此进行陈述和申辩的权利，可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到驻马店市卫生计生监督局203房间法制稽查科进行陈述和申辩。逾期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。

联系电话：3681212 ，联系人：龚健，联系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文化路208号，邮政编码：463000。

同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，杨红亮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。如你要求听证，应当在收到本公告之日起3日内向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提出申请。逾期视为放弃听证。

联系电话：2881235 ，联系人：李新生，联系地址：驻马店市驿城区解放大道529号231房间，邮政编码：463000。

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，经过6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驻马店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2017年3月7日